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胡榮銘

相 對 人 潔易管理顧問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志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及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，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-20條亦有明文；再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調解聲請狀有下列闕漏：

(一)裁判費：本件聲請人並未繳納聲請費用。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薪資及資遣費等共1,921,400元，而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1,921,400元，聲請人即應繳交調解費用2,000元，是本院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應繳納調解費用2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(二)相對人：聲請人於書狀內記載之相對人為潔易管理顧問公司

（下稱潔易公司），惟本院由聲請人記載之潔易公司統一編號查詢商工登記資料結果，該統一編號為飛竑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甲○○）；而由潔易公司之公司名稱查詢商工登記資料，公司負責人並非聲請人所記載之甲○○。故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具狀更正所欲起訴之對象為何？請求對象是否包含公司負責人？

(三)請求權基礎、原因事實及相關事證：聲請人應就其所欲請求之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為完整、扼要之陳述，並提出各項請求之完整之計算式及證據。

(四)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：兩造是否有經勞資爭議調解？若有，聲請人應一併將該勞資爭議調解之調解筆錄陳報本院。

三、聲請人應將上開說明補正，並重新繕打聲請狀，及按相對人數檢附繕本（均需含證物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劉 明 芳